

A 股代码:601166

A 股简称:兴业银行

编号:临 2015-27

优先股代码: 360005、360012

优先股简称: 兴业优 1、兴业优 2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司法诉讼方式解决台胞股东

陈文德先生股权未决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台胞陈文德先生曾于 1988 年认购本公司 55 万股普通股，系公司自然人股东，因其与公司失去联系，经多方寻找无果后，相关股份现由本公司委托福建省兴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无偿代持，公司已于 2007 年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。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《关于陈文德先生刊登遗失公告的公告》，披露有台湾居民陈文德先生（台湾居民身份证统一编号：F100996525）与公司联系，向公司主张其股东资格，并提供了部分证明文件，但未能提供公司出具给股东的认股收款凭证，其已就遗失该凭证刊登遗失公告。

为保护台胞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证券交易过户及税收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要求，经公司与台湾居民陈文德先生协商一致，双方同意以司法诉讼方式确认股东身份和股权归属，妥善解决该未决事项。

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15）闽民初字第 100 号《应诉通知书》和台湾居民陈文德先生向法院提起的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材料。现就有关诉讼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- 1、收到起诉书时间：2015 年 8 月 25 日
- 2、诉讼受理法院：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- 3、诉讼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
- 4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(1) 原告：陈文德先生

(2) 被告一：福建省兴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银物业”）

(3) 被告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本次诉讼的起因和请求

1、诉讼起因：

原告台湾居民陈文德先生诉称，其于 1988 年购买本公司发行的普通股 55 万股，之后与本公司失联，并已遗失认股收款凭证。该股份经多次送股、转增等变动已增加至 308.88 万股，现由本公司委托兴银物业代持，历年分红款由本公司代管。原告与本公司及兴银物业就股份确认及处理事宜进行协商，因上市公司股份转让规则等限制，原告尚未从本公司及兴银物业直接取回代持股份及代管分红。

2、诉讼请求：

(1) 依法确认兴银物业代持的股份 308.88 万股及本公司代管的分红属原告所有，并判令向原告返还股份和分红。

(2) 原告自愿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支出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可能影响

截至公告之日，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。本次诉讼有助于妥善解决相关股权未决事项，不会对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。公司将及时公告该事项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26 日